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4:00 在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总部一楼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韩通路 18 号）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8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228,00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28%。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9,008,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7%；反对 218,60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弃权 1,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528%；反对 218,602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770%；弃权 1,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9,004,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0%；反对 222,60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5%；弃权 1,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4,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725%；反对 222,602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573%；弃权 1,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9,008,1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3%；反对 218,90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2%；弃权 1,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8,1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018%；反对 218,902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281%; 弃权 1,000 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竞博

经办律师:

刘美辛

2024年8月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